

第A1節

豁免及免除 — 最新版本

為籌備上市及持續遵守最新《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19C.07(7)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資料
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46(3)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	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a)條	營業紀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5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無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監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監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臨時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亦可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監會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於可公開訪問的網站發佈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以供我們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閱。該等文件亦將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另外，管理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美國存託股表決指示卡。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確認其是否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日後所有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ir.baidu.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日後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須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信息，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或預期調整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我們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及預期調整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採用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ASU 2016-02**」))、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ASC 2016-13**」))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9-02號「娛樂 — 電影 — 其他資產 — 電影成本(分專題第926-20號)及娛樂 — 廣播公司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分專題第920-350號)」(「**ASC 2019-0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U 2016-02，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存在的所有租賃，惟並無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並無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作出調整。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法採用ASU 2016-13。採納ASU 2016-13的累計影響導致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包括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債券的信用虧損撥備。就YY直播而言，採納ASU 2016-13的累計影響導致2020年1月1日母公司期初赤字餘額增加人民幣785,000元。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按前瞻性過渡法採用ASU 2019-02。採用後，本公司將為獲取製作及許可內容的權利而產生的成本之現金流出於現金流量表內列作經營現金流出。採用ASU 2019-02並無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由於使用前瞻性過渡法，故並無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作出調整。

本文件包含以下替代披露：

- (a) 在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ASU 2016-02的會計政策(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
- (b) 在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ASU 2016-13及ASU 2019-02等會計政策(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及
- (c) 就於營業紀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對初始應用(如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如有)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載列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故此我們認為其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若干規定資料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200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的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根據在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除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李彥宏先生（單獨及通過李彥宏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 Handsome Reward Limited）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李彥宏先生可能會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包括以個人身份及通過 Handsome Reward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此外，對於證券在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就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層人員）而言，制定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有關購買或出售公司證券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計劃」）屬常見慣例。第10b5-1條計劃是一項與經紀聯合制定的有關證券買賣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時訂立；(b)訂明將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目或價值，以及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日期；及(c)不允許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式、交易時間以及是否落實購買或出售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對內幕交易提起的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的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李彥宏先生，涉及(i)利用所持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就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提供的有關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的各項交易（「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李彥宏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i)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就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提供的有關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的各項交易(「**第2類**」)；
- (c) 我們的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疑義，應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受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訂立第10b5-1條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並無酌情權。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以及鑑於該等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也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子公司數量眾多，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策並無實際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除上述獲許可範圍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購股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我們需要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無紙化上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我們亦注意到，香港聯交所近期於2020年12月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

我們亦注意到，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政府持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肺炎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可能性。無論如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化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擬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預計，我們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

我們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所委任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將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 (a) 其就相關部分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此條條文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管理的海外法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已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監會提供或申報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會計參照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長六個月期限。

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例如：

- (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本公司為香港第二上市發行人，其主要上市地為納斯達克；
- (iii) 本公司已於有關日期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裁定，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上市公司，申請原因之一為本公司於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逾40,000名，而香港全職僱員少於20名；
- (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收入超過97%來自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的75%以上位於中國；及
- (v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收入不足2%來自香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不足15%位於香港。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3月上市，並將於本文件中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上市後，我們將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要求的所有資料。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我們未於不遲於2021年6月3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不會對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公平損害。

此外，自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並無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對於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而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相當繁瑣且需要各方進行全球協調，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20(a)條規定，上市普通股或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其等價物的各公司須不遲於該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遵從母國慣例，以替代第5600條的一系列企業管治規定，包括第5620(a)條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根據《美國證券法》，「母國」的定義指公司合法組織、註冊成立或創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我們過往一直選擇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遵守母國慣例，代替第5620(a)條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並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於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內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35條的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有所規定，則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要求本公司符合或遵守第5620(a)條的規定；(b)本公司不符合第5620(a)條規定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現行的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規例；(c)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遵循母國慣例以代替第5620(a)條的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不違反《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有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規定，惟前提條件為我們須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股東保障規定

針對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屬於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於2017年12月15日前於合資格交易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款。根據《細則》，我們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委任審計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可釐定其薪酬。儘管我們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審計師，惟自2005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此項職責一直由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可通過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以及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的形式，就審計師的任免及薪酬發表意見。我們的《細則》亦允許持有不少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的多數投票權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可以提出有關審計師的任免及薪酬的決議案。

審計委員會乃根據有關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規定而設的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有關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對要求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變更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必須允許於合資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當前《細則》列明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低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過半數。根據《細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由代理出席會議（如屬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持有至少三分之一實繳有投票權股本（即我們實繳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及19C.07(7)條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及19C.07(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就此向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並提呈修訂《細則》的決議案，令致（下文(i)至(iv)分段統稱「**建議決議案**」）：
 - (i) 我們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ii) 我們須就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iii) 股東的投票權受《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限制，違反該等規定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及
 - (iv)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權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 (b) 於建議決議案通過之前，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我們將應持有合共不少於10%本公司投票權之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c) 於建議決議案通過之前，我們將就召開上市後任何股東大會發出14天的通知；

- (d) 倘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未通過建議決議案，我們將自2022年起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通過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繼續在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直至建議決議案通過為止；及
- (e) 我們將於上市前取得合計擁有本公司大多數投票權的現有股東(即李彥宏先生、Handsome Reward Limited及李彥宏先生的配偶馬東敏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在建議決議案通過之前為符合相關規定而採用過渡安排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即上文(b)至(d)項所述安排)，亦不會違反我們的《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規則及法規。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2家實體為重要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重要子公司」一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逾200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我們認為披露全部子公司的該等資料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會引致額外成本並需投入更多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

重要子公司包括達到美國S-X規例「重要子公司」財務門檻並代表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子公司(包括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者)。就美國S-X規例下的「重要子公司」財務門檻而言，單個非重要子公司不會對我們造成重要影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均不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專利、研發或知識產權。基於重要子公司的賬面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要子公司的淨收入(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重大調整)及淨利潤(不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調整)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總額及淨利潤總額的91%及195%。

基於重要子公司的賬面值，於2020年12月31日，重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不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調整)佔我們資產總額的115%。因此，我們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股本變動及重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重要子公司及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我們認為，本文件已披露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重要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的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於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對於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本均由我們持有或擬持有的每一公司，或就其利潤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佈賬目內的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上市文件須詳述有關該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非上市公司狀態、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我們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及比例。

基於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一節所載的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

中就本公司做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我們認為，本文件已披露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重要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於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對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發表的評論，如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以及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申請版本日期及(b)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個日曆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於2021年3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1年1月。鑑於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若要在我們當前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屬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一次性披露，而該等資料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不會給投資者提供其他有意義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GL37-12有關本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的豁免，因此本文件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規定一個日曆月（即我們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相差不會超過三個日曆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上市文件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一名或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一節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與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披露一致。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具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本文件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香港聯交所備案；及
- (c) 我們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於美國證監會申報文件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上市文件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而我們對於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市價並無控制。鑑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可於納斯達克自由交易，自本文件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且考慮到此舉可能被視為反映設置價格底線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我們及股東最大利益方式進行定價的能力。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披露。此替代性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人的權益。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本文件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的豁免。

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附註規定，「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本交易所將視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根據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2條(於2021年12月31日後刪除)，本公司為擁有毋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若干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毋需遵守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本公司能維持其現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且僅遵守披露規定，但毋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的其他保障。在推出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前，本公司於2021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第二次上市(「**上市**」)。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8條(「**第88條**」)規定除非董事如此確定，董事處理事務(包括委任董事)的必要法定人數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且須包括李彥宏先生(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一)。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6條(「**第76條**」)規定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為填補董事職位空缺或在現有董事之外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該兩條構成本公司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組成部分。第76條並不遵守附錄三第4(2)段，由於根據第76條委任的新董事能在其獲委任後擔任職務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後。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錄三第4(2)段，

以及香港聯交所已基於(i)採納附錄三第4(2)段會與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獲豁免毋需遵守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精神衝突；及(ii)第76條及第88條項下規定的上述機制構成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組成部分乃附錄三第4(2)段編纂的授出豁免的依據，而授出該豁免。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該規則與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於2021年12月31日後刪除)相若。

在上市時，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條件是(其中包括)董事會已將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的權力授讓給審核委員會(基於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其為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組織)，以及該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組成。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生效後，該豁免將持續適用於本公司。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訂明，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我們自2005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及多元的股東基礎。僅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美國證監會公開文件，除李彥宏先生的配偶馬東敏女士外，我們概無非董事的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並無掌握任何有關上市的非公開內幕消息，該等人士擔任的職務無法取得對本公司整體屬重大的資料，實際地位與本公司公眾投資者相同。第4類獲許可人士與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鑑於該等公眾投資者的性質及我們的股份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我們無法避免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全球發售前購買本公司上市證券。此外，我們在作出公開披露後方能確認相關股東的股權變動。因此，就於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少於5%；
-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非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
- 除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的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的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程序；及
- 盡其各自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根據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的討論及彼等的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並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披露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美國證監會的任何公開文件(「可得資料」)中披露彼等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鑑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要求披露股權證券權益(惟有關人士於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所有權達5%或以上，且後續所有權變動達1%或以上者除外)，因此披露可得資料以外的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的豁免，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發售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i)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5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
- (ii)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
- (iii)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2%。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營業紀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最新經審計賬目之日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附註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個案考慮授出對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日常投資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於中國境內外對多家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0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預期將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繼續進行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的詳情包括(對價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即低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0.02%)的投資除外)：

<u>投資⁽²⁾⁽³⁾</u>	<u>對價 (約人民幣 百萬元)</u>	<u>持股/ 股權比例⁽¹⁾</u>	<u>主營業務活動</u>
公司A	350	28%	諮詢
公司B	100	9%	醫療
公司C	80	40%	醫療
公司D	50	10%	諮詢
公司E	50	9%	諮詢
公司F	33	8%	醫療
公司G	30	5%	電商
公司H	25	23%	娛樂
公司I	22	11%	教育
公司J	20	6%	貿易
公司K	20	8%	醫療
公司L	20	1%	醫療
公司M	20	1%	技術

附註：

- (1)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各項投資的對價。持股／股權比例指相關交易完成後我們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量。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並非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 (3) 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若干上述投資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上述條款及資料或會有其他變動。

我們確認各項投資的投資金額均為基於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經公平商業談判確定。

授出豁免的條件及投資範圍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經營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我們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由來已久，營業紀錄期間亦開展了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均低於5%

以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均低於5%。由於(i)各項投資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投資已經或預計會與不同的交易對手訂立，故我們認為投資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並無且預計不會導致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有任何明顯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目前及／或預計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旨在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

行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披露此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文件中披露了關於投資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信息，例如包括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是哪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無在本文件中披露與投資有關的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亦毋須披露。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我們的競爭對手得知我們的投資戰略。以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列出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發行人於招股章程中載明若干事項，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描述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期權(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該期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已授出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08年12月採納並於2018年到期的股權激勵計劃(「**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b)我們於2018年7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連同2008年股權激勵計

劃，統稱「股權激勵計劃」)；(c)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愛奇藝(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0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愛奇藝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d)愛奇藝於2017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愛奇藝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連同「愛奇藝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愛奇藝激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我們、愛奇藝及我們的子公司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包括期權)。因此，豁免及免除僅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愛奇藝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相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僅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約0.9%。假設悉數行使已發行期權，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計算，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約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愛奇藝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僅佔愛奇藝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約7.7%。假設悉數行使已發行期權，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愛奇藝已發行流通股份計算，愛奇藝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約7.1%。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而愛奇藝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愛奇藝的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與我們及愛奇藝的20-F申報中所披露者基本相同，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若干期權詳情，無須且未曾在本公司及愛奇藝以往的監管文件中披露。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並不適用，因此股權激勵計劃及愛奇藝激勵計劃不受其規範，且證監會已批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本文件中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及愛奇藝激勵計劃的現有披露並無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且本文件中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披露並無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

出於上述理由，我們相信，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我們而言不必要及／或不合適，將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要或沒有意義。

我們認為，本文件已披露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重要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及愛奇藝激勵計劃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豁免。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有關股權激勵計劃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須於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發行人股東批准的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發行人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鑑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我們及業務有明顯商業利益且對我們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的業務部門(「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識別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我們沒有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分拆的其他詳情的信息，所以本文件不存在關於潛在分拆的任何信息的重大遺漏。我們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條件的影響且須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我們進行分拆，則我們於待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i) 根據《細則》、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潛在分拆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我們為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ii)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我們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iii)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8、8A或19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同時由於我們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因此潛在分拆實體的詳情信息暫無，我們亦毋須披露該等信息；及
- (v)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善意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我們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利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前提是：

- (i) 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我們須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我們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倘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我們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一節)；
- (iii)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iv)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彥宏先生、李先生的配偶馬東敏女士及與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於2005年美國上市前投資本公司)有關聯的Shimoda Holdings, LLC與Integrity Partners V, LL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詳情於本文件「股本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披露。

據我們所知，Shimoda Holdings, LLC及Integrity Partners V, LLC(「**Integrity**」)(統稱「**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同時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不發揮作用。

本文件的披露不包括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資料。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就本文件及我們日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豁免嚴格遵守第8A.39條的要求，理由如下：

- (i) **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投票權並不重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我們合共約0.6%的投票權。我們承諾日後不會向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行額外的B類普通股。
- (ii) **未取得披露同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從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獲得披露最終受益所有權的同意。

- (iii) **違反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未經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同意而披露其身份，會有違反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可能導致開曼群島相關監管機構(申訴專員)採取補救行動、實施處罰及刑事制裁。
- (iv) **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有關聯。**該等早期投資者於本公司2005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前(可追溯至十幾年前)投資本公司。
- (v) **並無具體披露美國存案的最終受益所有人。**我們是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以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由來已久，且一直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披露重要股東(即就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流通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持有人)的詳情。我們於2005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相關的招股章程及我們其後的20-F表格並無明確列出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 (vi) **不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本文件不載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特別是考慮到彼等的股權並不重大)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本文件目前載有且本公司預期於日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載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相關替代披露(包括彼等的姓名／名稱及股權)，即彼等與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於2005年美國上市前投資本公司)有關聯，且據本公司所知，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且非核心關連人士，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在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中不發揮作用。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的要求並不合適，且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證券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我們已申請裁定我們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執行人員作出裁決並確認我們作

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若擬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監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所有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及21段各附註1均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訂明就現時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聯合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中的主要股東保障水平(「**聯合政策聲明水平**」)的現有發行人而言，我們並不擬向其施加更高的門檻。該聯合政策聲明水平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份之二的多數票」。香港聯交所亦訂明倘發行人在上市時就此遵守對其適用的規定，則該等發行人將被考慮遵守現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水平，以及香港聯交所預期該等現有發行人毋需為遵守該水平在其憲章文件中作出修訂。

由於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在其上市時的規定，其中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份之二的多數票」，根據上述諮詢文件及誠如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被考慮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保障水平以及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修訂。

第A2節

豁免及免除 — 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為籌備上市及持續遵守最新《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19C.07(7)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資料
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46(3)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u>《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u>	<u>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u>
<u>《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u>	<u>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a)條	營業紀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u>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u>	<u>主題事項</u>
<u>《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u>	<u>絕大多數票的門檻</u>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5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無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監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監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臨時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亦可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監會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於可公開訪問的網站發佈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以供我們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閱。該等文件亦將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另外，管理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美國存託股表決指示卡。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確認其是否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日後所有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ir.baidu.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日後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須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信息，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或預期調整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我們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及預期調整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採用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ASU 2016-02**」))、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ASC 2016-13**」))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9-02號「娛樂 — 電影 — 其他資產 — 電影成本(分專題第926-20號)及娛樂 — 廣播公司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分專題第920-350號)」(「**ASC 2019-0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U 2016-02，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存在的所有租賃，惟並無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並無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作出調整。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法採用ASU 2016-13。採納ASU 2016-13的累計影響導致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包括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債券的信用虧損撥備。就YY直播而言，採納ASU 2016-13的累計影響導致2020年1月1日母公司期初赤字餘額增加人民幣785,000元。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按前瞻性過渡法採用ASU 2019-02。採用後，本公司將為獲取製作及許可內容的權利而產生的成本之現金流出於現金流量表內列作經營現金流出。採用ASU 2019-02並無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由於使用前瞻性過渡法，故並無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作出調整。

本文件包含以下替代披露：

- (a) 在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ASU 2016-02的會計政策(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
- (b) 在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ASU 2016-13及ASU 2019-02等會計政策(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及
- (c) 就於營業紀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對初始應用(如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如有)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載列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故此我們認為其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若干規定資料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200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的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根據在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除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李彥宏先生（單獨及通過李彥宏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 Handsome Reward Limited）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李彥宏先生可能會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包括以個人身份及通過 Handsome Reward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此外，對於證券在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就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層人員）而言，制定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有關購買或出售公司證券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計劃」）屬常見慣例。第10b5-1條計劃是一項與經紀聯合制定的有關證券買賣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時訂立；(b)訂明將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目或價值，以及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日期；及(c)不允許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式、交易時間以及是否落實購買或出售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對內幕交易提起的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的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李彥宏先生，涉及(i)利用所持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就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提供的有關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的各項交易（「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李彥宏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i)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就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提供的有關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的各項交易(「**第2類**」)；
- (c) 我們的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疑義，應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受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訂立第10b5-1條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並無酌情權。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以及鑑於該等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也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子公司數量眾多，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策並無實際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除上述獲許可範圍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購股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我們需要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無紙化上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我們亦注意到，香港聯交所近期於2020年12月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

我們亦注意到，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政府持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肺炎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可能性。無論如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化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擬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預計，我們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

我們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所委任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將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 (a) 其就相關部分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此條條文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管理的海外法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已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監會提供或申報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會計參照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長六個月期限。

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例如：

- (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本公司為香港第二上市發行人，其主要上市地為納斯達克；
- (iii) 本公司已於有關日期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裁定，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上市公司，申請原因之一為本公司於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逾40,000名，而香港全職僱員少於20名；
- (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收入超過97%來自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的75%以上位於中國；及
- (v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收入不足2%來自香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不足15%位於香港。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3月上市，並將於本文件中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上市後，我們將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要求的所有資料。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我們未於不遲於2021年6月3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不會對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公平損害。

此外，自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並無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對於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而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相當繁瑣且需要各方進行全球協調，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20(a)條規定，上市普通股或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其等價物的各公司須不遲於該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遵從母國慣例，以替代第5600條的一系列企業管治規定，包括第5620(a)條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根據《美國證券法》，「母國」的定義指公司合法組織、註冊成立或創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我們過往一直選擇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遵守母國慣例，代替第5620(a)條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並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於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內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35條的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有所規定，則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要求本公司符合或遵守第5620(a)條的規定；(b)本公司不符合第5620(a)條規定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現行的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規例；(c)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遵循母國慣例以代替第5620(a)條的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不違反《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有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規定，惟前提條件為我們須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股東保障規定

針對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屬於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於2017年12月15日前於合資格交易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款。根據《細則》，我們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委任審計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可釐定其薪酬。儘管我們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審計師，惟自2005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此項職責一直由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可通過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以及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的形式，就審計師的任免及薪酬發表意見。我們的《細則》亦允許持有不少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的多數投票權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可以提出有關審計師的任免及薪酬的決議案。

審計委員會乃根據有關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規定而設的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有關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對要求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變更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必須允許於合資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當前《細則》列明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低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過半數。根據《細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由代理出席會議（如屬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持有至少三分之一實繳有投票權股本（即我們實繳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及19C.07(7)條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及19C.07(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就此向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並提呈修訂《細則》的決議案，令致（下文(i)至(iv)分段統稱「**建議決議案**」）：
 - (i) 我們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ii) 我們須就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iii) 股東的投票權受《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限制，違反該等規定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及
 - (iv)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權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 (b) 於建議決議案通過之前，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我們將應持有合共不少於10%本公司投票權之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c) 於建議決議案通過之前，我們將就召開上市後任何股東大會發出14天的通知；

- (d) 倘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未通過建議決議案，我們將自2022年起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通過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繼續在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直至建議決議案通過為止；及
- (e) 我們將於上市前取得合計擁有本公司大多數投票權的現有股東(即李彥宏先生、Handsome Reward Limited及李彥宏先生的配偶馬東敏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在建議決議案通過之前為符合相關規定而採用過渡安排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即上文(b)至(d)項所述安排)，亦不會違反我們的《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規則及法規。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2家實體為重要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重要子公司」一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逾200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我們認為披露全部子公司的該等資料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會引致額外成本並需投入更多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

重要子公司包括達到美國S-X規例「重要子公司」財務門檻並代表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子公司(包括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者)。就美國S-X規例下的「重要子公司」財務門檻而言，單個非重要子公司不會對我們造成重要影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均不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專利、研發或知識產權。基於重要子公司的賬面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要子公司的淨收入(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重大調整)及淨利潤(不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調整)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總額及淨利潤總額的91%及195%。

基於重要子公司的賬面值，於2020年12月31日，重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不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調整)佔我們資產總額的115%。因此，我們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股本變動及重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重要子公司及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我們認為，本文件已披露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重要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的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於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對於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本均由我們持有或擬持有的每一公司，或就其利潤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佈賬目內的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上市文件須詳述有關該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非上市公司狀態、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我們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及比例。

基於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一節所載的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

中就本公司做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我們認為，本文件已披露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重要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於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對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發表的評論，如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以及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申請版本日期及(b)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個日曆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於2021年3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1年1月。鑑於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若要在我們當前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屬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一次性披露，而該等資料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不會給投資者提供其他有意義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GL37-12有關本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的豁免，因此本文件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規定一個日曆月（即我們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相差不會超過三個日曆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上市文件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一名或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一節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與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披露一致。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具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本文件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香港聯交所備案；及
- (c) 我們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於美國證監會申報文件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上市文件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而我們對於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市價並無控制。鑑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可於納斯達克自由交易，自本文件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且考慮到此舉可能被視為反映設置價格底線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我們及股東最大利益方式進行定價的能力。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披露。此替代性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人的權益。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本文件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的豁免。

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附註規定，「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本交易所將視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根據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2條(於2021年12月31日後刪除)，本公司為擁有毋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若干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毋需遵守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本公司能維持其現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且僅遵守披露規定，但毋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的其他保障。在推出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前，本公司於2021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第二次上市(「上市」)。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8條(「第88條」)規定除非董事如此確定，董事處理事務(包括委任董事)的必要法定人數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且須包括李彥宏先生(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一)。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6條(「第76條」)規定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為填補董事職位空缺或在現有董事之外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該兩條構成本公司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組成部分。第76條並不遵守附錄三第4(2)段，由於根據第76條委任的新董事能在其獲委任後擔任職務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後。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錄三第4(2)段，

以及香港聯交所已基於(i)採納附錄三第4(2)段會與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獲豁免毋需遵守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精神衝突；及(ii)第76條及第88條項下規定的上述機制構成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組成部分乃附錄三第4(2)段編纂的授出豁免的依據，而授出該豁免。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該規則與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於2021年12月31日後刪除)相若。

在上市時，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條件是(其中包括)董事會已將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的權力授讓給審核委員會(基於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其為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組織)，以及該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組成。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生效後，該豁免將持續適用於本公司。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訂明，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我們自2005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及多元的股東基礎。僅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美國證監會公開文件，除李彥宏先生的配偶馬東敏女士外，我們概無非董事的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並無掌握任何有關上市的非公開內幕消息，該等人士擔任的職務無法取得對本公司整體屬重大的資料，實際地位與本公司公眾投資者相同。第4類獲許可人士與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鑑於該等公眾投資者的性質及我們的股份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我們無法避免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全球發售前購買本公司上市證券。此外，我們在作出公開披露後方能確認相關股東的股權變動。因此，就於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少於5%；
-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非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
- 除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的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的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程序；及
- 盡其各自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根據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的討論及彼等的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並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披露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美國證監會的任何公開文件(「可得資料」)中披露彼等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鑑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要求披露股權證券權益(惟有關人士於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所有權達5%或以上，且後續所有權變動達1%或以上者除外)，因此披露可得資料以外的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的豁免，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發售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i)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5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
- (ii)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
- (iii)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2%。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營業紀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最新經審計賬目之日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附註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個案考慮授出對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日常投資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於中國境內外對多家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0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預期將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繼續進行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的詳情包括(對價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即低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0.02%)的投資除外)：

<u>投資⁽²⁾⁽³⁾</u>	<u>對價 (約人民幣 百萬元)</u>	<u>持股/ 股權比例⁽¹⁾</u>	<u>主營業務活動</u>
公司A	350	28%	諮詢
公司B	100	9%	醫療
公司C	80	40%	醫療
公司D	50	10%	諮詢
公司E	50	9%	諮詢
公司F	33	8%	醫療
公司G	30	5%	電商
公司H	25	23%	娛樂
公司I	22	11%	教育
公司J	20	6%	貿易
公司K	20	8%	醫療
公司L	20	1%	醫療
公司M	20	1%	技術

附註：

- (1)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各項投資的對價。持股／股權比例指相關交易完成後我們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量。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並非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 (3) 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若干上述投資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上述條款及資料或會有其他變動。

我們確認各項投資的投資金額均為基於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經公平商業談判確定。

授出豁免的條件及投資範圍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經營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我們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由來已久，營業紀錄期間亦開展了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均低於5%

以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均低於5%。由於(i)各項投資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投資已經或預計會與不同的交易對手訂立，故我們認為投資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並無且預計不會導致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有任何明顯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目前及／或預計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旨在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

行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披露此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文件中披露了關於投資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信息，例如包括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是哪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無在本文件中披露與投資有關的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亦毋須披露。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我們的競爭對手得知我們的投資戰略。以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列出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發行人於招股章程中載明若干事項，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描述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期權(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該期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已授出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08年12月採納並於2018年到期的股權激勵計劃(「**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b)我們於2018年7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連同2008年股權激勵計

劃，統稱「股權激勵計劃」)；(c)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愛奇藝(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0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愛奇藝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d)愛奇藝於2017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愛奇藝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連同「愛奇藝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愛奇藝激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我們、愛奇藝及我們的子公司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包括期權)。因此，豁免及免除僅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愛奇藝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相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僅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約0.9%。假設悉數行使已發行期權，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計算，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約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愛奇藝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僅佔愛奇藝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約7.7%。假設悉數行使已發行期權，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愛奇藝已發行流通股份計算，愛奇藝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約7.1%。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而愛奇藝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愛奇藝的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與我們及愛奇藝的20-F申報中所披露者基本相同，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若干期權詳情，無須且未曾在本公司及愛奇藝以往的監管文件中披露。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並不適用，因此股權激勵計劃及愛奇藝激勵計劃不受其規範，且證監會已批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本文件中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及愛奇藝激勵計劃的現有披露並無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且本文件中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披露並無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

出於上述理由，我們相信，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我們而言不必要及／或不合適，將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要或沒有意義。

我們認為，本文件已披露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重要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及愛奇藝激勵計劃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豁免。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有關股權激勵計劃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須於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發行人股東批准的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發行人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鑑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我們及業務有明顯商業利益且對我們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的業務部門(「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識別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我們沒有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分拆的其他詳情的信息，所以本文件不存在關於潛在分拆的任何信息的重大遺漏。我們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條件的影響且須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我們進行分拆，則我們於待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i) 根據《細則》、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潛在分拆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我們為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ii)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我們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iii)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8、8A或19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同時由於我們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因此潛在分拆實體的詳情信息暫無，我們亦毋須披露該等信息；及
- (v)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善意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我們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利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前提是：

- (i) 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我們須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我們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倘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我們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一節)；
- (iii)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iv)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彥宏先生、李先生的配偶馬東敏女士及與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於2005年美國上市前投資本公司)有關聯的Shimoda Holdings, LLC與Integrity Partners V, LL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詳情於本文件「股本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披露。

據我們所知，Shimoda Holdings, LLC及Integrity Partners V, LLC(「**Integrity**」)(統稱「**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同時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不發揮作用。

本文件的披露不包括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資料。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就本文件及我們日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豁免嚴格遵守第8A.39條的要求，理由如下：

- (i) **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投票權並不重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我們合共約0.6%的投票權。我們承諾日後不會向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行額外的B類普通股。
- (ii) **未取得披露同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從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獲得披露最終受益所有權的同意。

- (iii) **違反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未經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同意而披露其身份，會有違反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可能導致開曼群島相關監管機構(申訴專員)採取補救行動、實施處罰及刑事制裁。
- (iv) **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有關聯。**該等早期投資者於本公司2005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前(可追溯至十幾年前)投資本公司。
- (v) **並無具體披露美國存案的最終受益所有人。**我們是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以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由來已久，且一直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披露重要股東(即就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流通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持有人)的詳情。我們於2005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相關的招股章程及我們其後的20-F表格並無明確列出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 (vi) **不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本文件不載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特別是考慮到彼等的股權並不重大)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本文件目前載有且本公司預期於日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載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相關替代披露(包括彼等的姓名／名稱及股權)，即彼等與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於2005年美國上市前投資本公司)有關聯，且據本公司所知，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且非核心關連人士，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在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中不發揮作用。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的要求並不合適，且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證券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我們已申請裁定我們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執行人員作出裁決並確認我們作

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若擬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監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所有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及21段各附註1均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訂明就現時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聯合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中的主要股東保障水平(「聯合政策聲明水平」)的現有發行人而言，我們並不擬向其施加更高的門檻。該聯合政策聲明水平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份之二的多數票」。香港聯交所亦訂明倘發行人在上市時就此遵守對其適用的規定，則該等發行人將被考慮遵守現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水平，以及香港聯交所預期該等現有發行人毋需為遵守該水平在其憲章文件中作出修訂。

由於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在其上市時的規定，其中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份之二的多數票」，根據上述諮詢文件及誠如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被考慮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保障水平以及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修訂。